

彰化分署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102.1.1 生效

| 編號 | 鑑定事項 | 地 區 | 收費標準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無基地建物 (二筆以內) | 南投縣仁愛鄉、信義鄉 | 3,300元 | 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就建物所坐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(含原囑託鑑定函漏列該部分，而追加補鑑定者)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鑑定之建物及土地合計2筆建號、地號以內者，按表列收費。 4. 建物及土地合計超過2筆建號、地號者，如位於同一鄉鎮市者，第3筆起每增加一筆加收500元；如跨不同鄉鎮市者，第3筆加收700元，第4筆起每筆加收500元(合計10筆以內者)。 5. 建物及土地合計超過10筆建號、地號者，自第11筆起每筆以400元收費。 |
| | | 上述兩鄉以外彰投地區 | 2,900元 | |
| | 建物及其座落土地 (二筆以內) | 南投縣仁愛鄉、信義鄉 | 3,300元 | |
| | | 上述兩鄉以外彰投地區 | 2,900元 | |
| 2 | 土地 (二筆以內) | 南投縣仁愛鄉、信義鄉 | 3,300元 | 1. 鑑定之土地在2筆以內者，按表列收費。 2. 土地如超過2筆以上者，而位於同一鄉鎮市內者，第3筆起每增加一筆加收500元；如跨不同鄉鎮市者，第3筆加收700元，第4筆起每筆加收500元。(10筆以內) 3. 土地合計超過10筆者，自第11筆起每筆以400元收費。 |
| | | 上述兩鄉以外彰投地區 | 2,900元 | |
| 3 | 農林作物 | | 視個案收費 | 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 |
| 4 | 動產 | | 視個案收費 | 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 |
| 5 | 無體財產權 | | 視個案收費 | 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本分署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 |

註：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第六點前段規定「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。」；第八點「稅金及規費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」